

德兴市财政局文件

德财字〔2023〕97号

德兴市李宅粮食收纳库仓储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投诉人：江西安方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南路 333 号溪湖春天 11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

邮 编：3300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邬夏彦

联系电话：18279156993

被投诉人 1：德兴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德兴市政府大厦四楼 邮编：334200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13879381785

被投诉人 2：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兰蒂斯城 18 号楼 18 层

邮 编：334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70395315

相关供应商：德兴市名骏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吴利文

供应商联系电话：15279386660

供应商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银城镇滨河大道铜都贸易广场 A-2. 区 5 单元 310 室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德兴市李宅粮食收纳库仓储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FD2023-DX01-1

采购人名称：德兴市农村农业局

招标代理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德兴市李宅粮食收纳库仓储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FD2023-DX01-1）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一：中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13 项，制造商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卡莱特 (301391)，不属于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为大型企业。德兴市名骏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响应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响应，应按无效标处理。

投诉事项二：中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15 项，制

造商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星网锐捷 (002396), 不属于中小型企业, 上市公司为大型企业, 存在大企业控股情况。德兴市名骏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响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虚假响应, 应按无效标处理。

投诉事项三: 中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磁带、硬盘、等载体形式) (0805、0812), 0903、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11、服务器等, 以下产品制造商均无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证书。中标单位虚假响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虚假响应, 应按无效标处理。

投诉事项四: 中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 7 项制造商安徽荣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天眼查不存在, 中标单位提供不存在的制造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 虚假响应, 应按无效标处理。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回复一: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一般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工业中小企业)。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中就明确了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第一条: 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因此贵公司提出的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与事实不符。

事实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3 号。

投诉事项回复二：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属于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一般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工业中小企业）。在《关于开展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中就明确了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第一条：在我省登记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界定的工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虽为上市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但专精特新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就是为大企业、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主导产品和服务在国内或省内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主导产品和服务营业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 60%以上。且本次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控制主机 1 台，总价为 3520 元，占本次投标总价 4668966.5 元的份额非常的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正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一批企业。德兴市名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不存在提供虚假响应。

事实依据：关于开展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投诉事项回复三：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2 年修

订版) 0805、0812 已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0903、服务器 0911 与本项目无关联。

事实依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 号)精神, 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进行了调整, 发布《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2 年第 34 号), 对安全风险较低、技术较为成熟的 9 种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 CCC 认证管理。调整后的目录共 16 大类 94 种产品。投诉事项回复四: 德兴市名骏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安徽荣夏智能有限公司, 是因为产品制造商公司提供的清理筛检测报告上的公司名称为安徽荣夏智能有限公司, 并不是德兴市名骏科技有限公司有意为之, 实际上安徽荣夏智能有限公司的全称应为安徽荣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如有任何疑问, 相关事实真相可以与安徽荣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核实。

事实依据: 证明材料、清理筛检测报告, 安徽荣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经核查:

德兴市李宅粮食收纳库仓储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预算总金额 4957000 元, 中标金额 4668966.5 元。我局通过审查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回复函, 被投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佐证, 根据查明的事实、结合相关规定认

定如下:

1. 投诉事项一: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专精特新企业(中小企业),不属于虚假响应的情形,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投诉事项二:制造商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虽然自身属于中小型企业,但属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企业,该投诉事项成立。鉴于本次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控制主机1台,总价为3520元,占本次中标价4668966.5元的份额仅为0.00075%,且采购合同部分履行,虽认定该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故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投诉事项三: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2年修订版)0805、0812已不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通过查看项目明细清单本项目中无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服务器0911等设备,不属于虚假响应的情形,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4. 投诉事项四: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佐证,安徽荣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称应为安徽荣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虚假响应的情形,投诉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投诉函、被投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佐证材料等证据为证。

鉴于以上核查情况,我局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投诉事项1、3、4不成立,予以驳回。

投诉事项2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兴市财政局人秘股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